

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訂定

113 年 8 月 17 日修訂

113 年 9 月 23 日修訂

115 年 1 月 06 日修訂

為扶助因天然災害、意外事故、清寒學生、緊急危難、重病、死亡或家庭變故，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壹、 補助對象

- 一、與本會簽定「社會福利夥伴策略聯盟」學校 18 歲以下(含)之在校生。
- 二、本會「兒童助養計劃」服務中個案。
- 三、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臺南市鄉鎮市區公所、臺南市其他社福團體轉介之個案，且需符合家中有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
- 四、經本會扶助已結案之個案。(申請三次為限)

貳、 補助申請說

- 一、補助申請同一事由，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 二、補助申請不同事由，每年度每人補助以兩次為限。
- 三、各項急難紓困補助通過與否，以及相關補助金額，由本會審核並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或視實際狀況協助募集款項。
- 四、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得藉由以下單位協助申請：
 - (一) 設籍於臺南地區個案之親屬。
 - (二)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處)。
 - (三) 台南市鄉鎮市區公所。
 - (四) 台南市完成立案登記之社福團體。
 - (五) 台南市學校機構。
 - (六) 台南市醫療院所社工室。
 - (七) 本會社工。

參、 補助項目如下：

- 一、天然災害。
- 二、意外事故。
- 三、緊急危難。
- 四、喪葬補助。
- 五、醫療補助。
- 六、18 歲以下(含)之清寒學生。



肆、補助金額規範

本會補助標準額度為新台幣(下同)三萬元，故針對三萬元以上之補助款項，將依下述方式籌募：

本會核定之 補助金額	補助方式	說明
三萬元以下 (含)	全數由本會自籌支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金額全額由本會自行籌措，無需額外籌募。● 全額一次性支付給補助對象，立即協助其應對急難情況。
三萬元以上 至七萬元	線上籌募金額不足 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發放的款項為新台幣三萬元，來源於本會自行籌措的資金。● 本會核定欲補助金額逾三萬元部分(即籌募目標金額)，將於官網籌募，募得的款項會全額撥付給個案，且補助對象需填妥附件四：補助款籌募授權書後，本會方可進行補助款之籌募。●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急難救助需求均能在最短時間內得到初步援助，同時也能透過社會大眾為有更大需求的個案提供充足支持。補助對象將於補助審核結果通知中，取得詳細的撥款計畫和時間安排說明。 <p>● 若線上募款金額未達籌募之目標金額，本會將至少補齊至原線上籌募目標金額之 60%。</p> <p>舉例：假設某個案經審查後本會核定的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 7 萬元。</p> <p>1.本會自籌部分： 根據補助標準額度，本會會先行支付 3 萬元 紿申請案家。</p> <p>2.剩餘補助需求： 剩餘不足的補助金額為 7 萬元 - 3 萬元 = 4 萬元，需要進行線上募款。</p> <p>3.線上募款不足的情況： 假設線上募款僅籌得 1.5 萬元，這比預期的 4 萬元少了 2.5 萬元。</p> <p>4.本會補助 60% 機制啟動： 根據本會補助政策，即使線上募款不足，本會仍會至少補齊至原線上籌募目標金額之 60%。因此，本會將補齊補助金額為 4 萬元 × 60% = 2.4 萬元；2.4 萬(需補齊金額)- 1.5 萬(線上已籌募)=0.9 萬(本會支應)。</p> <p>5.最終補助金額： 本會已先行撥付的 3 萬元 (標準額度部分)。 線上籌募金額即 1.5 萬元。 本會補齊至 2.4 萬之差額 0.9 萬。</p> <p>6.最終總補助金額為：3 萬元 (自籌) + 1.5 萬元 (線上籌募) + 0.9 萬元 (本會補齊金額) = 5.4 萬元。</p> <p>7.即便線上募款不足，申請案家仍然可以獲得核定的總補助金額 5.4 萬元。</p>
	線上籌募金額超過 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線上募款金額超過籌募之目標金額，本會將以線上募款金額扣除本會已先支付予補助對象之三萬元後，再將剩餘募得款項撥付給補助對象，故補助對象最終獲得補助總金額仍與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一致。

伍、申請案件審核流程說明

一、已為本會服務中之個案申請流程：

1. 申請案件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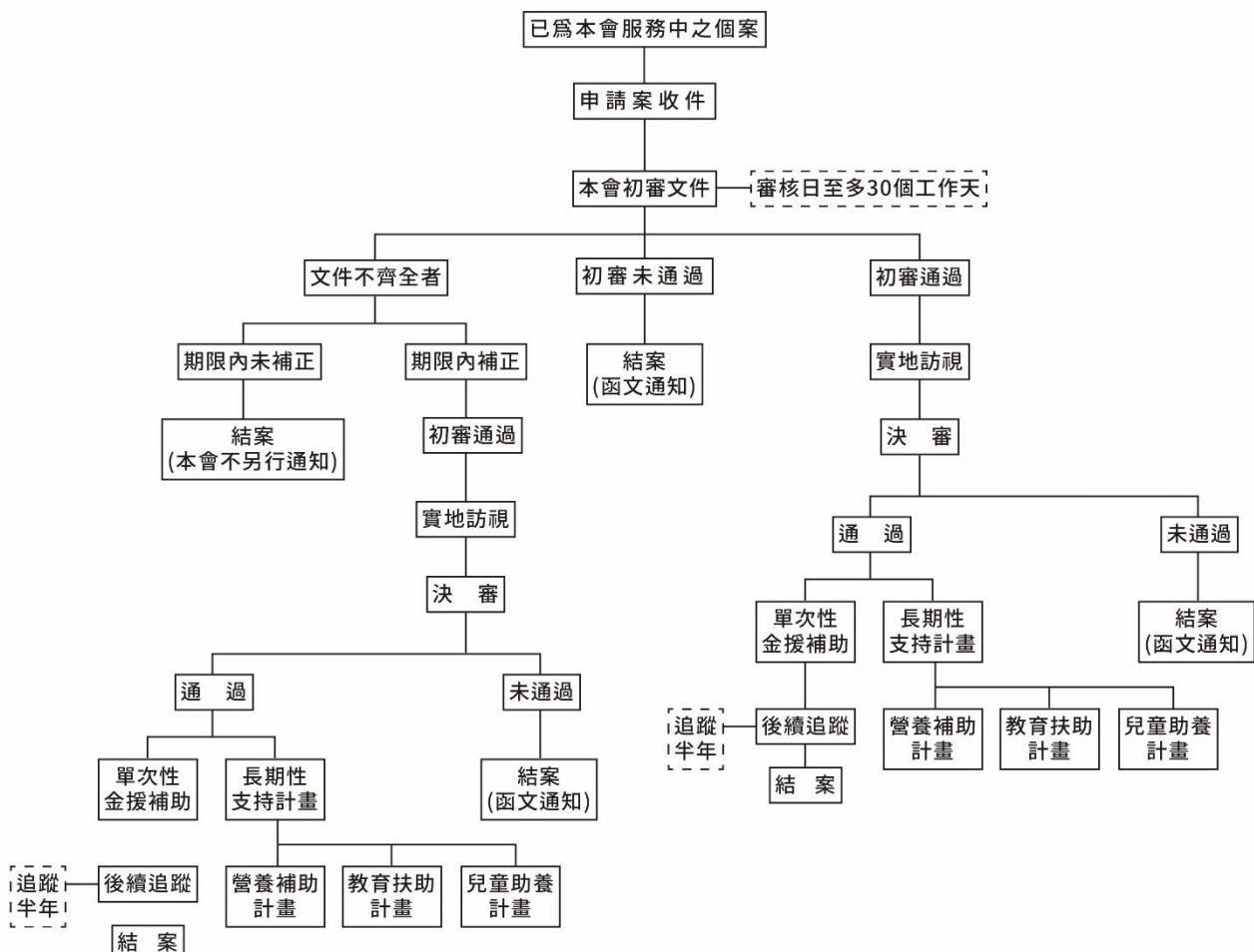
本會收到申請後，進行初步文件審查，審核時間為自接收申請文件之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

2. 初審文件

- (1) 文件不齊全者：申請人須在收件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補齊文件。如未在期限內補正，視同放棄申請，本會將直接結案，並不另行通知。
- (2) 初審未通過：如初審未通過，結案並以函文通知申請人。
- (3) 初審通過：初審通過後，本會將安排實地訪視。

3. 實地訪視與決審：

- (1) 決審通過：根據本會決審結果，將於收件日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提供單次性補助或長期性支持計畫，包括營養補助、教育扶助、兒童助養等。後續追蹤半年後結案。
- (2) 決審未通過：結案並以函文通知申請人。



二、非本會服務中之個案申請流程

1. 申請案件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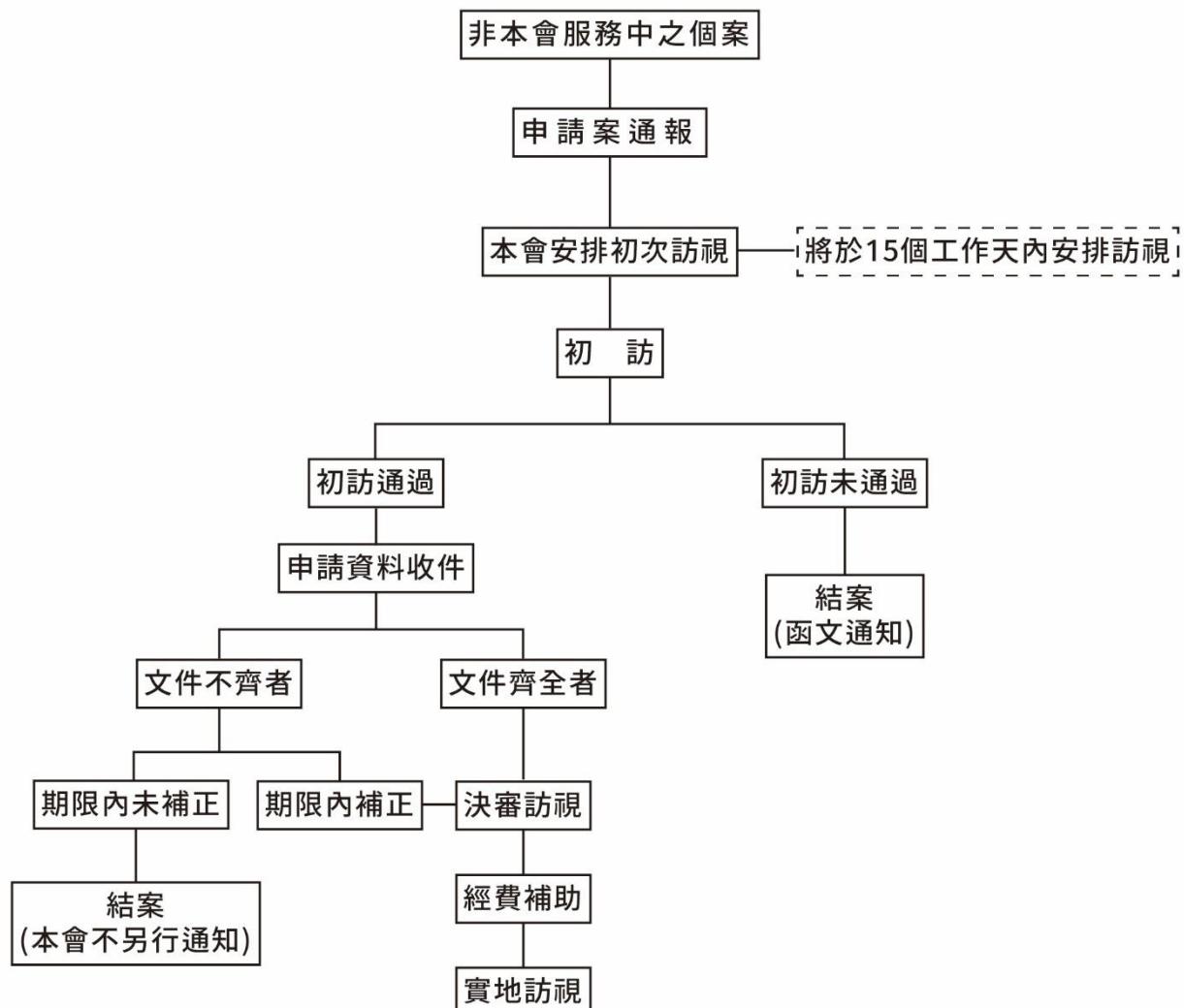
通報後，本會將在通報日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安排初次訪視。

2. 初次訪視

- (1)初訪通過：進行申請資料收件。
- (2)初訪未通過：結案並以函文通知申請人。

3. 申請資料審查

- (1)文件不齊全者：申請人須在收件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補齊文件。如未在期限內補正，視同放棄申請，本會將直接結案，並不另行通知。
- (2)文件齊全者：進行決審訪視或經費補助，隨後安排實地訪視。





陸、補助申請之提出期限：

各項補助，須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柒、申請方式

來電向本會索取【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單】，填寫後連同申請項目之應備文件一併紙本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郵寄地址：臺南市南區永成路三段 459 號 樂扶基金會收。

傳真電話：06-263-2159(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收件狀況)

聯絡電話：0800-828-580

捌、各項補助項目、資格限制與申請應備文件

一、天然災害

資格限制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緊急災難，如震災、水災、風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致財物受損者。
申請期限	申請人於發生地震、水災、風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上限	新台幣 50,000 元整。
應備文件	<p>1. 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單(附件一)。</p> <p>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二)。</p> <p>3. 匯款資料(附件三)。</p> <p>4. 全戶經濟狀況證明。</p> <p>*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無法提供前項文件，請至國稅局開立全戶最新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註：若於當年度六月之後提出申請案請開立去年度之所得財產清單，六月之前的申請案則開立前年度的清單)。</p> <p>5.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p> <p>6. 災害相關證明文件(地政事務所申請)：需提供申請人與房屋之產權證明。</p> <p>7. 遭受緊急災難，如震災、水災、風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證明文件。</p>

二、意外事故

資格限制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火災、爆炸、交通、職業災害等意外事故，致傷病或死亡者。
申請期限	申請人於發生火災、爆炸、交通、職業災害等意外事故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上限	新台幣 50,000 元整。
應備文件	<p>1. 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單(附件一)。</p> <p>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二)。</p> <p>3. 匯款資料(附件三)。</p> <p>4. 全戶經濟狀況證明。</p> <p>*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無法提供前項文件，請至國稅局開立全戶最新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註：若於當年度六月之後提出申請案請開立去年度之所得財產清單，六月之前的申請案則開立前年度的清單)。</p> <p>5.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p> <p>6. 負擔家計者無法工作之證明。</p> <p>7. 遭受火災、爆炸、交通、職業災害等意外事故，致傷病或死亡之證明文件。</p>

三、緊急危難

資格限制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遭受死亡、失蹤、殘廢、傷病、失業等變故者。
申請期限	申請人於發生死亡、失蹤、殘廢、傷病、失業等變故之次日起 <u>三個月內</u> ，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上限	新台幣 70,000 元整。
應備文件	<p>1. 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單(附件一)。</p> <p>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二)。</p> <p>3. 匯款資料(附件三)。</p> <p>4. 全戶經濟狀況證明。</p> <p>*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無法提供前項文件，請至國稅局開立全戶最新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註：若於當年度六月之後提出申請案請開立去年度之所得財產清單，六月之前的申請案則開立前年度的清單)。</p> <p>5.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p> <p>6. 遭受死亡、失蹤、殘廢、傷病、失業等變故之證明文件。</p>

四、喪葬補助

資格限制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家境清寒而其戶內人口死亡無能力殮葬者。
申請期限	申請人於其戶內人口死亡之次日起 <u>三個月內</u> ，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上限	新台幣 30,000 元整。
應備文件	<p>1. 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單(附件一)。</p> <p>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二)。</p> <p>3. 匯款資料(附件三)。</p> <p>4. 全戶經濟狀況證明。</p> <p>*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無法提供前項文件，請至國稅局開立全戶最新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註：若於當年度六月之後提出申請案請開立去年度之所得財產清單，六月之前的申請案則開立前年度的清單)。</p> <p>5.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p> <p>6. 死亡證明書、葬儀社收據或其他殮葬費用之證明文件。</p>

五、醫療補助

資格限制	<p>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p> <p>【註：額外增加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不包含申請人個人指定之醫師、護士、藥品材料、及病房...等所衍生之自付額】</p>
申請期限	申請人於罹患嚴重傷、病之次日起 <u>三個月內</u> 發生符合之事故，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上限	新台幣 70,000 元整。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單(附件一)。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3. 匯款資料(附件三)。 4. 全戶經濟狀況證明。 <p>*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無法提供前項文件，請至國稅局開立全戶最新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註：若於當年度六月之後提出申請案請開立去年度之所得財產清單，六月之前的申請案則開立前年度的清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6. 支出費用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繳清費用者，應檢附醫療機構所出具之繳費收據。 (2) 未繳清費用者，應檢附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欠費通知。

六、清寒學生

資格限制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雜費者。
申請期限	申請人於收到註冊通知單或註冊繳費收據之次日起 <u>三個月內</u> ，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上限	新台幣 30,000 元整。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單(附件一)。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二)。3. 匯款資料(附件三)。4. 全戶經濟狀況證明。 <small>*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無法提供前項文件，請至國稅局開立全戶最新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註：若於當年度六月之後提出申請案請開立去年度之所得財產清單，六月之前的申請案則開立前年度的清單)。</small>5.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6. 註冊通知單或註冊繳費收據。

玖、 補助方式

- (一)以金錢給付為原則或視狀況提供各項物資救助。
- (二)提供急難救助金並視實際狀況協助募集款項。
- (三)本會均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項，如申請人帳戶異常或凍結者，請事先告知，本會將視狀況，改以現金撥付補助。
- (四)申請案有急迫性者，得由本會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追認手續、申請資料等。

壹拾、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本會有權判定不予補助；已撥款者，得已通知申請人繳回全數補助款項。

- 一、提供非事實資料者。
- 二、拒絕提供資料，且不配合本會實地訪視作業者。
- 三、以不正當或詐欺之方式，取得補助金者。

壹拾壹、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閱後公告實施，若有未盡事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單

一、申請書

案號：

(本會填寫)

樂扶基金會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表

申請資格：社會福利夥伴策略聯盟學校之在校生 本會「兒童助養計劃」服務中個案
由隸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其他社福團體轉介之個案
經本會扶助已結案之個案。

案件通報來源：個案親屬 市政府社會局(處)之社工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
 之承辦人員 公私立醫院社工室(社服室)之社工人員 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 學校老師 本會社工人員
 通報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過往是否有申請：是，於_____年度申請。(請依實際次數填寫)

否，初次申請。

申請人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其他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齡	職業	稱謂	姓名	年齡



用一碗飯 成就小巨人

財團法人樂扶基金會

申請項目

天然災害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緊急災難，如震災、水災、風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致財物受損者。

意外事故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火災、爆炸、交通、職業災害等意外事故，致傷病或死亡者。

緊急危難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遭受死亡、失蹤、殘廢、傷病、失業等變故者。

喪葬補助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家境清寒而其戶內人口死亡無能力殮葬者。

醫療補助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

清寒學生

設籍於臺南市地區 18 歲以下(含)之兒少、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雜費者。

(如申請者自行填寫有困難者，可由通報人代填)

急難事實

本人因上述急難事實，致生活陷於困難。除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各節，並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

本人並 同意 不同意 將本人戶內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填人簽章：_____ 申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請人若未成年，應由父母雙方共同代理，或由監護人代理。

代理人簽章：父_____ 母_____ 其他（監護人）_____



用一碗飯 成就小巨人

財團法人樂扶基金會

申請人是否同一事由，已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	<p><input type="checkbox"/>是。 補助單位為：_____。 補助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並未取得相關補助。</p>						
本會初審	訪視紀錄及家系圖						
決審	<p><input type="checkbox"/>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准予補助，總計金額_____元。 本會補助基本額度_____元；線上預計籌募金額_____元。</p> <p>補充說明：</p>						
接案人員		組別主管		部門主管		執行長	

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包含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 ○五八：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如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支持或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或服務方案、志願服務等）
- (二) 三六：存款與匯款。（如各項補助之匯款等）
- (三) 四〇：行銷（如本會辦理相關活動之紙本或電子資訊等）
- (四)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或各項服務計畫（方案）所定之相關業務。

二、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相片、其他社會關係、電子郵件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身障證明號碼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及個性評述意見，例如特殊事蹟、特質等）
- (三) 家庭類（如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同住親屬或類型等）
- (四) 社會類（如職業、失業原因、意外或其他事故情形，例如家庭困境、社會資源概況等）
- (五) 教育類（如學校紀錄、學生紀錄，例如年級、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紀錄等）
- (六) 財務類（如所得與收入、財產、負債與支出、財務交易，例如與本會匯款等紀錄等）
- (七) 其他各類資訊類（如書面文件之檢索、未分類之資料等）

三、本會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於本國、本會機構處所所在地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會、與本會業務合作之機（關）構、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如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及蒐集目的之通常處理、利用之方式。

四、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得透過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各項權利規定如下：

- (一) 得直接向本會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須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直接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細則第 19 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若台端未為適當之釋明，本會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 得直接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依個資法第 11 條及細則 21 條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於註明爭議事項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各項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蒐集目的之各項服務。

六、台端肖像權使用授權：

台端願意針對此次急難救助申請，授權本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個人之肖像，且本會得將所拍攝有關台端圖像、影像用於本會相關網站、電子、平面等媒體進行公益宣傳，台端同意本會就所拍攝有關台端圖像、影像等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簽章聯】=====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匯款資料

財團法人臺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愛相伴急難紓困申請人匯款資料

請提供以下匯款資料，並同時附上存摺影本，以利在本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將補助款項匯入。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金融機構代碼(7 碼)：

匯款帳號：

存摺影本：

此致

財團法人臺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申請人：

申請人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